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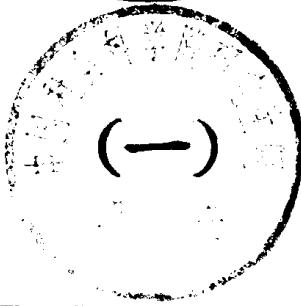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據余紹宋纂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

浙江省

龍游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31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據余紹宋纂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

省江浙

龍游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4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壹一版

龍游縣志

全二册

發行人：黃成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3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袁勵準署耑



四
十
二
一
背

龜
游
縣
城

日
照
土
屯

序

昔章實齋以曠代史才不獲藉手述作國史乃出其緒餘以理方志方志託體之尊自章氏始也章氏論方志善矣其所譏纂自和毫永清諸州縣志以迄湖北省志皆卓然自成一家言且所業與年俱進雖然尙有未能盡慊人意者專注重作史別裁而於史料之蒐輯用力較尠一也嫉視當時考證之學務與戴東原立異坐是關於沿革事項率多疏略二也其所自創之義例雖泰半精思獨闢然亦間有爲舊史觀念所束縛或時諱所牽掣不能自貫澈其主張者三也夫以章氏於斯學爲大輅椎輪勢固未能立造極詣且以羈棲幕府之身所敘述者非所夙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華街印

習憑官力以採資料既常不獲如意而咻而吠之者復日集其旁則所就者不能如所期亦宜然耳獨怪章氏曉音瘡口弘闡斯學於今既百有餘年後之作者匪直不聞有所光大損益並踵其成規深知其意者且不一睹焉士之識錮而志偷不能有所負荷也非一日矣吾友龍游余越園恥之雖任國立法政大學教授校課繁忙猶矻矻述作以四年之功成其縣志四十二卷爲紀者一曰通紀得卷凡一爲考者五曰地理曰氏族曰建置曰食貨曰載文得卷凡六爲表者三曰都圖曰職官曰選舉得卷凡八爲傳者二曰人物曰列女得卷凡四爲略者三曰宦績曰節婦曰烈女得卷凡二有半爲別錄者二曰人物曰列女

得卷凡一有半右二十三卷是爲正志叢載一卷掌故八卷文徵八卷是爲附志都四十卷卷首曰叙例則自述其治斯學所心得泐爲一家言以詔來許是爲前錄卷末曰前志源流及脩志始末則馬班序傳之遺旨也是爲後錄越園之治學也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純采科學家最嚴正之態度剖析力極敏組織力極強故能駕馭其所得之正確資料若金在爐惟所鑄焉其爲文也選辭爾雅而不詭澀述事綿密而不枝蔓陳義廉勁而不嗁殺凡此善讀越園書者當能自得之無取吾喋喋也吾所欲言者越園此書在方志學中其地位何如越園之學得諸章實齋者獨多固也然以此書與實齋諸志較其史識與史才突過之者蓋不尠掌故文徵兩部分實齋特剗越園因之然實齋之永清志掌故部分題曰政書雜廁書中素其倫脊其湖北志則與正志並列爲三書未免躋附庸於宗國越園別爲附志以隸於正志主從秩然其長一也實齋著書義例皆散見各篇叙述中徵引駁詰動輒萬言其爲後學開拓心胸增益神智者功誠不在禹下雖然此乃述學非作史也故和毫諸志之文可移諸永清永清之文可移諸湖北特摭者譏其蕪累又何以自解由此言之謂實齋爲傑出之史學批評家則可謂所著述遂爲良史蓋未可越園述學之旨具見叙例其正志則以胸中繩墨自檢束而不雜置繩墨於壁牖間以汨其構造之美寓文理密

察於潔淨精微中其長二也實齋以鄙薄考證之故所作諸志惟憑固有資料用自己獨創之史裁加以新組織其資料有關漏者罕予蒐補越園之書如氏族考調集數百家譜牒經極詳慎之去取別擇而得其經緯脈絡其清代職官表康熙後既無所憑借乃蒐斷片於文集筆記詩歌質劑或祠壁井闌中天吳紫鳳縷錯織文常人所不注意者字字皆歐心血鑄成其餘他史料之最好模範其長三也實齋諸志皆有前志列傳謂所以辨祖述之淵源用意良美乃其永清志於舊志之文刪削殆盡間采數十條則以爲駁斥之資而已夫舊志泰半蕪穢見蔑固宜然一切拉雜摧燒則新著又安所據越園以平恕之心衡量前人既不盲從亦不輕慢舊志舛者訂之可存者采之一經甄治轉成璆琳其長四也實齋知紀傳相經緯之義且極言宜采其意以用諸方志乃其所作諸志除鄂志之皇朝編年紀已佚外餘則僅有皇言恩澤等紀純屬部分的官樣文章不足爲全書綱領條貫則作紀之志荒矣越園通紀之作綜一縣二千年間大事若挈裘振領爲考表傳略之尺度俾得所麗其長五也實齋知族屬譜牒之要乃其永清志士族表專取科第之家所載繁而不殺一般民庶概付闕如其和志之氏族鄂志之族望等表今已散佚計體例亦正相類蓋爲唐書宰相世系表之成

龍游縣志

序

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

序

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法所束縛不克自廣越園之氏族考根據私譜熟察其移徙變遷消長之跡而推求其影響於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生計之榮悴者何如其義例爲千古創體前無所承其功用則抉社會學之秘奧於世運之升降隆污直探本原其長六也舊志執文猥蕪特甚實齋以正史執文經籍志例繩之釐正其名實厥議偉矣其所著關於此門者鄂志已佚永清志缺焉獨於和州志見其梗概其大蔽則在執向歌錄略之舊以強馭後世著作之分類斷斷於校讐義法而於作者年代本書內容反罕措意焉越園之執文考略仿朱氏經義考例詳錄其序例解題或自作提要間加考證令讀者得審原書價值以年代

爲次一展卷而可見文學盛衰之大凡其長七也實齋之鄂志食貨考今所存者僅一篇誠不愧爲一代傑作惜全豹未睹焉若其永清志則此等極重要之民生事項悉以入政書之戶科與其他官書之陳腐條文相雜蕪累實甚越園茲考以戶口田賦水利倉儲物產及物價爲次什九皆憑實地采訪加以疏證其必須參考官書格式者則入諸附志之掌故以期體裁峻潔讀者不迷其長八也實齋之重表也至矣顧其所作諸志於地理部分有圖有考而無表越園創立都圖表道里遠近居民疏密旁行斜上一目瞭然兼以與氏族考互證其長九也名宦與人物異撰宜專紀宦績實齋言之備矣然宦績揚善隱惡猶沿

舊志成見越園采康對山武功志之意美惡並書非但以存直道亦將以儆官邪俾圖治者得所鑑焉其長十也越園書既成使啓超爲之序啓超爲校課所煎迫日不暇給僅得略事繙讀殊不足以窺其美富顧吾常以爲實齋以前無方志故舉凡舊志皆不足與越園書較以越園書較實齋書其所進則既若是矣無實齋則不能有越園吾信之越園宜亦伏焉然有實齋不可無越園吾信之實齋有知當亦領首於地下也夫方志之學非小道也吾儕誠欲自善其羣以立於大地則吾羣夙昔遺傳之質性何若現在所演進之實况何若環境所熏習所啟引之方嚮何若非纖悉周備真知灼見無以施對治焉舍歷史而言

誠能一縣中有如越園者一人孳孳焉爲其縣泐一信史以待國之良史受成焉以爲言治理者之資國其庶有豸也夫越園之史才固非可以責望於人人雖然其書成規具在焉創者難爲功因者易爲力但能如越園之勤求與其徵實雖無其才亦安在不能爲其書也嗚呼其毋使龍游縣志爲我國方志學中獨傳之作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梁啓超序於清華學校北院賓廬

序
北京北新華街印
龍游縣志
五
北京北新華街印
治理其言雖辯無當也中國之大各區域遺傳實況環境之相
差別蓋甚蹟必先從事於部分的精密研索然後可以觀其全
不此之務漫然摭拾一姓興亡之跡或一都市偶發之變態而
曰吾旣學史矣吾已知今之中國作何狀此又與於不知之甚
也有良方志然後有良史有良史然後開物成務之業有所憑
藉故夫方志者非直一州一邑文獻之寄而已民之榮瘁國之
汚隆於茲繫焉今者士之偷日以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與夫
好行小慧言不及義之流既不足責上焉者裨販異域學說不
問其與國情相去若何道里貿然欲見諸施行或則墨守古訓
不恤時俗變遷以責無實之效操術雖異其爲游談則一而已

六
北京北新華街印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華街印

新譜龍游縣志編纂例

前錄

敘例

正志

通紀

地理考

沿革
疆里
山川
風俗

氏族考

建置考

城池
麻舍
學校
郵傳
津梁
祠祀

食貨考

戶口
田賦
水利
倉儲
物產

藝文考

都圖表

職官表

官員
署

龍游縣志

編纂例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選舉表

人物傳

闡訪
別錄

列女傳

節婦畧
烈女畧
別錄

增志

叢載

古蹟
寺觀
軼聞
志異

掌故

文徵

後錄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龍游縣志總目	
卷首	敘例
卷一	通紀
卷二	地理考
卷三	氏族考上
卷四	氏族考下
卷五	建置考
卷六	食貨考
卷七	藝文考
卷八	都圖表
卷九	職官表 <small>縣官上</small>
卷十	職官表 <small>縣官下</small>
總目	
一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	
卷十一	職官表 <small>學官</small>
卷十二	職官表 <small>庶官 武官</small>
卷十三	宦績畧
卷十四	選舉表 <small>晉至明</small>
卷十五	選舉表 <small>清</small>
卷十六	選舉表 <small>附表</small>
卷十七	人物傳 <small>漢至元</small>
卷十八	人物傳 <small>明</small>
卷十九	人物傳 <small>清</small>
卷二十	人物闕訪及別錄
卷二十一	列女傳
卷二十二	節婦畧
總目	
二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卷首

縣人 余紹宋 謂

前錄

叙例

總例 修志有兩法一爲別出新裁全部改譏一爲因仍前志但纂續編兩法相衡前者難於後者多矣昔先曾大父錢波公議修時主用後法謂如昔日有見聞未及采訪未周儘可俟續纂集中補載而原志應概仍其舊見重刊康熙志序其後馮夢香先生主修時即本是議惟增學校兵防兩門見卷末篇而是編捨易就難改用前法非不遵祖訓也曾大父亦不以前志爲完善故有補載之言特以春秋高八光緒七十有五年亟欲觀成不得不主後法耳今日紹宋承修固不必拘守一時權宜之計也

前志爲先賢著述原當尊重惟著述各有體裁無取因襲與其強事續貂不如各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自爲書以待後人公論且萬歷壬子志成於倉卒康熙志則非一手譏成均見卷篇流其中舛誤遺漏之處不一而足若用後法則於其舛誤者不得不爲辨正之文於其遺漏者不得不爲補遺之輯而爲此兩編其文必倍於原志非第暴揚前人之短而篇章雜出省覽亦復不便况事有不能納入前志各類者又須增加門類不益糅亂而無章耶是以決用前法也

茲編體例意在規仿史裁因分正志附志正志爲志之本文務求峻潔以符史例附志爲志之附錄不妨廣收以免遺漏期於相輔而行不使偏廢

正志略擬正史凡分四類一曰紀爲篇二曰考名縣志不能更稱也爲篇五曰地理考曰氏族考曰建置考曰食貨考曰藝文考三曰表爲篇三曰都圖表曰職官表曰選舉表四曰傳爲篇二曰人物傳曰列女傳諸篇細目及所附屬

後當詳之

古蹟寺觀雖無闕弘慎然足以資觀感警貪頑不可刪也因別爲叢載其前人軼

事足資佐證及怪異足資談助者亦入之是爲附志之一冊籍公牘有關一縣掌故必不可刪而散載正志又嫌蕪雜因別爲掌故是爲附志之二詩文散注各類之中乃方志陋習萬歷壬子志詩文列入藝文康熙志改之非是因別爲文徵是爲附志之三

萬歷壬子志卷首有八景圖康熙志增至十二景無非秋月春風朝霞夕照任意牽附觸類可名一縣之大卽增至百景亦非難事試思有何益處此皆昔日圖經舊套亟宜刪去以正史裁

兩舊志每類之前必作小引蓋沿方志通例半屬空套移之他縣亦可用者於義無取茲一律刪削亦不更作其康熙志篇後論斷及篇中案語間有足資參考者擇要錄之

方志記載事實標明所引之書其例始於宋高似孫之刻錄明代方志無倣之者至清乾隆以還倣之者漸衆所謂無徵不信體至善也標明出處本是類書體裁

資不得指爲史裁之累茲編凡有紀載一律標明出處亦有集數書而纂輯者則以數書原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文不能貫串不得不彙輯耳彙輯者亦標明之其近事得之采訪者亦然以明非紹宋所杜謾惟地理考中疆里山川兩篇食貨考中水利篇及

萬歷壬子志在明代方志中猶不失爲善本源流篇見前志惟不知考證往往有淺顯故事而致誤者則明代方志之通病也康熙志譏其舛漏見余恂康熙志序然未嘗有所考補而所續者亦多舛失今凡兩舊志所載有致誤或可疑者間加考訂非敢自矜也志乘貴在核實不得不爾

康熙癸丑以前事實前志失載頗多茲檢考羣籍一一補入並標明失載以清眉目惟寓中藏書不多失補者當尙不少他日讀書有得必別爲志補一編以彌其闕其各族譜所載明代以前事實而前志未載者尤夥則未敢輕易采補必審其可徵信者始錄之族譜多成於俗手且多緣飾不盡可信也

光緒間馮夢香先生所得采訪稿稱爲舊采訪今茲謹述取材較多至民國八年汪綸園君所采各稿當時蓋未及抉擇叢雜舛誤不一而足可用者較少今稱爲

續采訪其癸亥甲子兩歲所采者稱新采訪諸采訪稿十之八九錄自族譜其文悉鄙俚不足道其得自傳聞或開具節畧送局者亦鮮佳作茲均加考訂重行譏次事求翔實文亦期於雅馴至兩舊志原文有未安者亦間加潤飾兩舊志所載有與浙江通志嘉靖衢州府志天啓府志康熙府志異同者如可考正則以考正者爲主而注明其異文其無可考正者以多本相同者爲主不盡依兩舊志也

凡通行制度典章若文廟配享先賢祭禮樂章以及從前慶賀接詔履任救護迎春鞭春行耕壇祭雩神送學賓興鄉飲等儀注乃至保甲編戶之屬方志每多載入茲以事非專行於龍游且多廢罷一律削而不錄

修志原不以時代爲限斷今以改革後一切政制與前代迥殊而時會所趨變遷尤未可量若強爲納入則枘鑿不通而全書體例乖矣今人修志有將現代議員入職官表者殊覺不倫斷不可用茲編載至清宣統三年止其因革之際有足述者畧言之至民國事實則別自爲編重定門類名曰續志以便他日重修依類增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三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補不必更動斯編庶幾義例釐然兩無窒礙

堪輿之術荒誕不經前志喜道之康熙志尤甚茲一律刪去或曰日者龜策史記傳之堪輿亦其倫也奚不可以入志應之曰日者龜策兩傳非太史公之書褚少孫所補者也見正義即曰太史公原有其書而古者九流出於王官是卜筮掌於太史固應入史氏之載錄也且卜筮與堪輿源流亦復不同卜筮原於周易而堪輿託始於郭璞郭璞葬書至宋始出無雜不倫乃術士所爲託者卜筮今不錄又況遺體謂不然請俟來哲

受蔭之說使人惑於禍福致稽留而不葬或遷葬而不恒子孫因是不睦訟獄於以繁興是亂天下之道也辭而闢之亦史氏之責也

兩舊志於山川建置人物諸類中時涉靈異怪誕之說雖云天地之大何所不有然王喬鳬履左慈羊鳴載在史編已爲子元所謂史志一例豈敢自貶其書茲故一律摘入叢載志異一類不入正志所以嚴史體也

志表悉爲緯非盡出於尊崇皇通紀 正史本紀效法春秋記載大事所以爲全書之經

帝也歷來方志家狃於地理類書之例不措意於一地方之大事又習於忘諱不敢作紀遂使全書記載散漫無所統系甚有乖於史裁即如章實齋知紀與傳爲經綸矣而譏永清志亦僅作皇言恩澤兩紀而地方大事未嘗列入焉則猶有忌諱之見也茲篇意在爲考表傳之經故專重一縣之大事彙而紀之使二千年來情事萃於一帙不惟全書若網在綱亦足爲知人論世之助

編年史中綱目一體叙事最爲明晰茲編效之惟作此體者最喜摹仿春秋侈言書法今但用其體以記事而已觀者勿疑有褒貶存於其間也

歷代遞嬗之際恒有爭戰其關係於地方榮悴民生休戚者至大而兩舊志無一文以專載之又如方臘之亂元季之亂清初耿精忠之亂皆於一縣民族有絕大之變遷而兩舊志亦無一文以專載之良可歎惜今年遠事湮已無可考僅於前志各類中廣拾一二更以他書考補之所得甚鮮然一鱗片爪已足珍矣咸同間洪楊之亂距今亦六十年故詳叙其始末或疑前後詳畧不相稱不知詳近略遠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四

北京北新華街印書局印

史例固應爾也

何者應記何者不應記不能立一定之準則在秉筆者默自審度而已雖然大體亦有可述者如水旱饑饉必記戰事必記興學設校必記修志必記革除裨政必記此必記者也同一興利也有記有不記同一建置也始建有記有不記或重建有記之者則全視其事之大小與夫所係之輕重以爲衡改削數四方成定稿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是紀既綜記一縣大事則與考傳之文易涉於複今凡其事有應詳於考傳者紀中僅載其事由不更詳叙

地理考

方志以地域爲界限故考以地理冠篇

萬歷壬子志以山川入輿地是也康熙志以爲山川乃一邑名勝記載宜詳別爲一目不知方志所重非在名勝而去山川又安有所謂輿地哉風俗則兩舊志皆別自爲目今以風俗所由成與地理所關至切因亦入此考而分沿革疆里山川

風俗四目焉

方志輿地首列分野蓋通例也今案星野之說起於周禮九州之分星春秋詳列國分星係指分野而言後世以郡縣隸之於古州國往往齟齬不合蓋漢唐間已失其傳非實有所見而分之也況星一度略當一百六十里縣大者或有之小縣不過百餘里必欲按度占驗豈是以削而不載

吾縣建縣最古壤地至廣東漢以後漸次析置他縣逮於有明尙析縣東之地以立湯溪遂成小縣其間因革之故具載史志兩舊志不重考證沿誤頗多今一以史志爲準更參考羣書正其舛誤辨其異同

疆里中都圖僅列數目則於道里及所屬村落未能瞭然若盡錄之殊嫌繁雜因別爲都圖表市鎮亦疆里中事也附焉

山脈本無甚變易故茲編多依據兩舊志僅爲改譏其文至兩舊志所載有脫漏舛誤處間有訂正亦以慎重出之溪流則時有變遷兩舊志所載與現時不同非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五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盡舛誤睽隔既歷二百數十年則今昔殊情亦其宜矣故今於水道一端盡加覆查重行改譏

萬歷王子志記山川頗爲簡要康熙志既有山川總序又別提一山一水雜載風景故事以誇名勝不惟重複亦乖體例今既改譏因略仿山海經例爲之其風景故事有可采者改入叢載以非地理所重也

山川疆里兩端本須有圖相爲表裏借舊圖就楮幅之大小爲圖體之舒縮不按

道里更無經度非惟無用舛漏實多今以不能急事測量寧從蓋闢他日必當用新法測定總圖將志中山川道里列入並須作各都分圖將建置考中諸端及貯貨水利倉儲各項一并列入

吾縣山峻水急俗尚剛彊兩舊志所載往昔風俗可證也清初以來頓形懦弱至晚清尤甚甘受劣紳藉官欺壓客民恃強凌辱而民氣消沈盡矣此於氏族變遷消息最大茲凡兩舊志所載舊俗除歲時及喪葬諸禮外不爲刪削覽者能參氏

族考讀之當恍然於吾縣風俗之日敝矣

兩舊志於婚喪祭葬記載太畧幾於他縣亦可移用茲特詳細言之不以其俚俗而諱也亦以年來風氣漸開逆計更閱二三十年凡斯俗禮必盡廢易今不存錄他日將無考耳

世風日敝澆俗以興習而安之不以爲非也移風習俗之效更欲責之官師抑亦難矣茲於各種風俗輒加短論以期提醒鄉人各知自儆區區微意如是而已謠諺之興由來最古而於農占尤多奇驗此與地理有關爰錄於風俗之後其不關農占者以采訪未遍姑闕之

吾縣方言與他縣不同而四鄉復有差異本應入志惜紹宋居鄉日淺雖能操縣城語尚不甚熟未能盡舉四鄉土音綜合討究祇得闕如此則茲編之缺憾也

氏族考 有土地斯有人民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者誰氏歟故次之以氏族考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古者譜牒之掌立有專官周禮小史掌昭穆下逮六朝門望既重譜錄之書始繁至唐益盛六朝及唐譜錄之書甚多具見蓋其時百族譜系咸上於官藏之秘閣也今

山徐氏譜首尚存劉宋徐琪上譜狀表梁王僧孺奉詔改定徐譜文唐武德間徐常卿奉勅修定譜牒表皆他族所無者殊可珍貴且錄文徵蓋徐氏爲吾縣第一舊族也宋鄭漁仲復慨然於史家不知譜學首敍氏族略於通志故撰方志而錄氏族

最合史裁其義章實齊論之詳矣其譜永清縣志遂創立士族表今師其意而作是考

百年來修志家鮮有叙次氏族者近時繆荃孫江陰縣續志有氏族一節然僅摘錄其舊志中進士郎人及官閥而已世系不詳譜牒不載不取也非不喜實齊之論乃畏難而不敢爲所謂常人難與慮始也蓋叙次氏族其難有五譜牒爲鄉人所重例不得多印大族或印有三十數部小族僅印三四部所存既稀亡佚自易或以兵燹而亡或被水火而亡或因宗絕而亡亦有不肖子孫盜賣而亡者一亡便無稽考其難一也既無稽考則不能入志矣然人每不見原往往疑爲有意揷斥怨望因之而生亦有緣飾附會以求入志者偶爲所蒙便爲全編之玷其難二

也著書不能無體例其因不合體例而刪落諸族難免不騰謗言謗言既興阻格斯起其難三也開局采訪之期有限而欲采訪一無遺漏實事理所必無況有因誤會或迷信而不肯以譜牒出示者其難四也譜學既已失傳便鮮佳構其成於冬烘學究之手者往往附託名賢諱其祖禰成於鄉間譜匠之手者則又數典忘祖椎魯無文其間年月之差次地名官名之錯雜文辭之鄙倍編次之失當尤爲不可究詰采擷錄存不得不從矜慎其難五也有此五難故修志家憚於載筆耳今日紹宋毅然爲之非敢自矜祇是不畏難以冀爲大輅之椎輪而已

或者曰競尚門第六朝人之惡俗耳其敝也必至以門戶相標榜相傾軋子之爲表也實齊貴世族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永清縣志表序例士故其作士族表此獨不慮及乎應之曰固知之也余序次氏族雖師實齊然絕不倣其所爲士族表也實齊貴世族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永清縣志表序例士故其作士族表必有生員以上之族始錄之且仿歐陽宰相世系表例占幅過多一人爲生員則祖父兄弟並立於表成爲世族斯誠啓門第之漸者矣實齊亦恐因此爲辨難之詞謂吏部遷格州

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若譜掌牒於曹郎舍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初非有弊也然非僞論余今所爲考則不然不問其是否著姓是否大族抑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於是編體例者固不著錄故不稱士族而稱氏族與實齊成法各不相侔斷無門第之見存也是故吾師實齊之叙士族僅師其意而不師其成法也

或又曰旣不師實齊之成法則實齊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者若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若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若私門不經之記載可勘正若官府譜牒之訛誤可借讐若清濁流品可分若姻穆孝友可勸不幾盡失其用又何取乎作斯考也應之曰余爲斯考將以探吾一縣古今異同得失之原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其意原不在此數端也蓋一地方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食貨之榮悴胥於氏族變遷有息息相關之理余將於此啟其祕而宣其奧焉是故吾師實齊之叙士族又僅師其氏族應入志之意而不師其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之意也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七

京城印書局印

諸侯之封號稱最古今虞魯乙俱亡齊舊族若徐若祝若余代著姓若乙若顏若郭若鄒若繆若畢均有進士見選舉表上

時已亡也

氏僅一家居東鄉槐環村式微已甚譜牒僅存

若方若陸若曹若葉

舊族尚多茲其著者

何以代有聞人

縣其世系新族無慮數十代選舉表上

來者今

稱新族

何以鮮有知名不聞興起此其故可深長思矣

吾縣五季以前舊族今存者徐汪季袁曹董劉嚴八姓而已蓋自經宋方臘之亂

舊族秦半滅亡於是隨高宗南渡輾轉遷來者頗衆是爲氏族第一次變遷其時

用兵數載舊族夷亡自所不免其時自他處遷來者較多是爲氏族第二次變遷

又其次經明末清初之亂繼之以耿精忠之亂舊族喪亡不少而遷來者福建長

汀人乃居十之七八疑皆避耿亂而來或屬耿氏舊部亂後來匿居者

聞西安縣

新族半屬

是爲氏族第三次變遷最後經咸同間洪楊之

秋氏殘部之後故多不能舉其世

亂屠戮至慘丁壯逃亡於是江西及溫台游民乘間紛至是爲氏族第四次變遷

經茲四次變遷試思昔日氏族存者幾何今日氏族復雜彙似重以迭經喪亂則

教化不行產業彫敝其中於人心世道者又何如則今昔盛衰之不同其間消息

如何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編次氏族有論地望以貴賤爲主者有論聲以四聲爲主者有論字以偏旁爲主者均非所宜漁仲已言之矣

見氏族序

其作氏族畧則以得姓受氏爲次然此可施於

通志不得施於縣志也實齊永清志士族表則以城及四鄉爲次然有一族而分

系其後雖亦有譜牒多不足信

9

居城鄉或兩鄉者則必分立而鮮系統亦不便於省覽茲一以其姓筆畫之繁簡定之簡先繁後其同筆畫者則以遷來先後爲次

譜牒溯其遠祖恒喜託始於唐虞夏商所傳世系多不可信其或族本卑微不知所出者則又並其本籍何處何時始遷均不記載乃至僅載譜行並其名字亦不傳焉若欲一一爲之釐訂實事理所不能今惟擇其世系明確記述較可徵信者錄之至始遷之祖則必記並記其始遷之由無可考者閱之其有可疑者間加考證亦不敢妄斷也

凡氏族必冠地名重其所居也亦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來自何處何年始遷必詳記之重其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則彙記之明源流也同姓不宗則以遷來先後爲次別新舊也族中知名人有可考者擇要記之著其爲望族也譜之卷數必記創修譜者必記重修年分必記氏族所重重在譜牒也此屬創例大雅明達幸匡正之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九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族雖繁而無譜牒者不錄以失所依據也吾縣人以無譜爲恥故言洪楊亂時必先藏匿宗譜然後他避故留存尚多云其族雖遷來已久而其譜非在吾縣所修或尙與他處合譜者不錄以其尙不欲爲吾縣人也其由吾縣分居他處來合譜者亦僅錄吾縣本族之譜遷來不及六十年算至宣統三年止建置考有土地有人民而無建置奚資治理故建置者國家之制度也其由人民從前未經入籍者不錄以緣淺當以流寓論也新族自他處携來譜稿雖經續補尙未付刊成書或屬殘缺者不錄杜僞託也其本屬舊族確有可信者雖有譜而族式微人僅有存者不錄以無足輕重也此亦新創之例也

紹宋居京不獲親閱各族譜牒今所采纂悉憑新採訪稿遇有疑義則命覆查往返函詢動經數四而仍不能完善者其故有三前志不列是門他志亦無前例既失依據則采訪自無準繩應采不采不應采而采資料極不整齊即或函詢亦不能盡如我意此其一也鄉人視譜牒至重輕易不與人觀以防竊其世系有來歷族恒出重資購取同姓譜系故恒有不願出示采訪員者即出示亦有不願采訪員鈔錄或錄之太詳盡者阻礙甚多豈能如願其故二也譜牒肯以全帙送局

細閱者甚少率由採訪員就其家披閱窮鄉僻壤跋涉既勞有時尚須覓飽投宿時刻有限匆匆摘錄遺漏自多其故三也故茲編所錄不敢自詡完備補闕正謬尚有待於他日

同宗異派或異姓同宗依前例須彙載則必彙集諸譜合參互證始能悉其源流而鄉人多不願以譜送局僅憑採訪員匆匆就其家摘錄且採訪亦各有區域豈能考覈異同窮源竟委故茲編彙輯各條均經函詢數次確知其爲同族始予彙輯非苟然也卽如徐氏無不祖假王葉氏咸託始於法善方氏悉由嚴州遷來今亦未敢悉行彙輯其間甚費斟酌

畬民俗有者避見氏族會別本屬異族不必入志今因其遷來已久人數亦繁雜居鄉

間與齊民漸通昏媾前清嘉慶間亦經浙撫阮元咨准一體應試則雖其出自蠻夷豈宜鄙視爰於氏族考後附考其源流其風俗有甚奇異者並附於地理考之末竊比正史列蠻夷傳例亦備通志國史採取之資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建置考有土地有人民而無建置奚資治理故建置者國家之制度也其由人民建置以輔制度之不逮者如橋梁社廟之屬亦屬建置故次之以建置考

萬歷壬子志建置不分細目康熙志則分官署書院社學倉廩城郭橋梁津渡街市鋪遞營寨功亭古蹟十二目繁瑣無當今移街市入都圖表倉廩入食貨考

亦國家制度今以重在民食故入食貨非自亂其例也功亭古蹟營寨入叢載其餘則以次序失宜更爲改

定先城池萬歷壬子志次城池於亭閣之後殊欠適當次廨舍又次學校書院社學屬之又次郵傳舖遞屬之又次爲津梁祠祀亦建置也兩舊志均獨爲一類今亦併入此考以爲終篇惟祠祀所附寺觀與建置無關改入叢載

萬歷壬子志敘建置類列而以諸字冠之甚得體要康熙志改之非也今仿其體其食貨考之水利叢載之寺觀亦同

吾縣橋梁甚多僅錄其以石建者木橋易朽載不勝載也浮橋亦木製惟規制甚大故特載之又凡本爲石橋因糧祀暫用木梁者仍載之以俟興復石橋之創建出於獨力捐資者著其名重修亦然獎公義

也其倡修募建者除通關橋工程特大應書其名外僅載其建修年月非倡修募

建之非公議也人多亦不勝載也

萬歷壬子志載橋凡三十四康熙志僅補順溪黃堂塘塢廣嗣畫錦五橋尙未詳其里數當時疏略可知茲廣加采訪凡得一百六十一橋其次第原應依溪流順載但不便檢覽故以東南西北及其距城遠近定之

津渡萬歷壬子志不載康熙志則僅載渡名茲悉查明其在何鄉及距城里數並渡何溪更補其新置及失載者

祠廟萬歷壬子志以建置先後爲次康熙志因之而續采入者則列於後其例遂亂茲略仿洛陽伽藍記例先城而後四鄉仍以距城遠近爲次焉

同治五年浙省清查先賢祠墓存燬案內有本縣呈送清單云劉章祠在芝溪呂防呂好問祠均在資福寺胡大昌祠在黃堂源徐天民祠在七都徐村龔世仰祠在慕然村均存今以均屬家祠不錄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縣人崇祀徐偃王甚虔社廟無慮百數泰半奉之萬歷壬子志於徐偃王祠下云東華湖鎮沐塵錦溪並有祠與靈山相埒他則諸鄉都並有之土人供伏臘成於是此記載最得體蓋縣中偃王祠太多且時有廢興記亦不勝記也康熙志既仍之乃補入南洲廟高峯殿等之祀偃王者而例遂亂矣康熙志所補諸廟殿疑尚故尚有
有祀偃王者今未能遍考見凡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與全書體例不稱特改入掌故且一仍舊式以存其真俾後之人得以考見原委因革之故正志僅載光緒二十二年科則樣本以示現行賦稅之準則且期正志復有同治四年賦役全書聞當時得之不易原擬一并編入田賦嗣以卷帙太繁

田賦一項有關民生者甚鉅隸屬其課靈壽縣志記載最詳萬歷壬子志全錄萬歷四十年賦役全書康熙志因之增入清初賦役全書不爲增損一字雖官樣文章條目繁瑣而今日猶得藉以考見當時科目情形真可寶之史料也舊采訪冊所載錄之以存田賦之淵源而已不復續考

明制甲役計戶徭役計丁當時黃冊慮有隱匿虛報實差視爲固然然額雖不實編審尙行追甲役徭役列入條鞭編審遂成具文但取前冊以意增減更無編審之實矣清初雖定五年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詔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恐編審體大吏胥因循亦終是具文而已况冊籍散亡亦復無從稽核故茲編戶口僅就康熙志及浙江通志

貢所資爲用也故以物產終焉

不及五十畝者多屬私家自墾無關公衆亦不錄

湖塘堰三項關係水利甚鉅時起訟端若記載不慎易貽口實將訟事益滋矣今

故力求平允卽或偶有不檢亦望執法之官平情判斷勿盡援以爲證憑也

叙次物產若必本縣所特有者而後載則布帛粟菽將不登於方志之篇若盡所

有者而悉加考證鏡大師譜錄則名物之學自有專書不宜攔入方志也茲編視

其物產之重輕定記載之詳畧不拘一律具有斟酌其兩舊志所未備者補之若

本縣特產則不厭求詳焉

物價之低昂繫於民生習俗者至大舊日修志家侈言高尙恒不屑道故方志中無及之者實大惑也今確查近六十年來之價格爲物價表田價所關尤鉅亦爲查出備千百年後比較之資嗟乎使前志有此一門詳記當時價直今日讀之其感慨爲何如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是以創此格也

藝文考 衣食既足文化斯興著作者文化之所從出也故考以藝文終焉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印
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藝文一類直同選本蓋猶沿明人結習也此考專載著述所有詩文則悉入文徵惟輯錄著述例分四部今以爲數不多僅依時代先後爲次其間秀方外之著述亦依次編入不照通例列後

吾縣土風自昔敦實不以著作眩耀於時先達偶有論述絕少梓行卽或梓行而僻處山陬流播不廣重以迭經喪亂散失殆盡兩舊志詩文後所錄著述寥寥無幾除官師及非縣人斐幼瑜吾衍著述外萬歷王子志僅載五十一種康熙志僅增二十種今檢考羣籍及新舊采訪所得增至二百十三種遺漏尙多容再考補

兩舊志將官師著述錄入殊非正例不得不刪今凡官師有傳者入傳無傳者入叢載軼聞

兩舊志所錄著述應刪應存及應否補載悉依選舉表人物傳之例說詳於後明以前之書存者無幾清代著述亦多毀於兵燹若必存者始爲著錄未免抹煞先輩苦心茲依朱竹垞經義考例一概錄入惟經義考於佚書必注明而斯考著

錄各書其存佚有一時不能確知者不得以紹宋所未見者而遽斷其已佚故概不注明亦存疑之意也

各書爲他書所著錄而有解題或提要者悉錄以備考間加考證其新舊採訪所得紹宋曾讀其原書者則以鄙見畧爲提要

舊採訪冊有數種著述僅憑各族譜采入者姑存之而注明未見原書其現存之人雖有著作悉不入志則通例也

都圖表 善通作鄙俗誤以爲圖字故今之都圖疑即周禮之都鄙

八則治都宰以天官太宰以不

知其沿誘始於何時今不欲立異仍從吏書作都圖

此表如僅列村落名稱於義無取茲分爲八格一二兩格表其所屬都圖第三格表其所屬之區第四格爲地名第五格爲距城里數第六格爲上通何處下達何處第七格爲居民大槩第八格爲備考皆自我作古者

舊時村落已廢今不知所在者甚多故設上通下達一格以資他日考稽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四

北京北新華街印
京城印書局印

居民大概一格所以記其村原居之氏族爲何原居之姓俗例稱祖姓今日盛衰何似客姓移來者必載他姓代興者必載客姓人數之多寡有可稽者亦必載期與氏族考互證以客窺氏族變遷之大凡

凡不及五戶之村有本爲大村而因水火兵災致衰落者亦有新立尙待發展者今載入備考以徵他日興廢之跡其本有某村今已廢絕者吾縣村落時有因災全滅者成同及村址有遷徙或村名有改易者亦載之藉爲考古之助

職官表

官職

兩舊志官師以知縣縣丞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順次排列未知

何所取義萬歷壬子志案曰舊志官師宋元以下爲立表因知萬歷丙子志附之舊志不可得見矣壬子志改表爲類殊無理由茲改編爲表以年爲經意在時事後先便於檢考同察共事歲月易稽惟官職繁多不能盡收於尺幅故分爲四一爲縣官表二爲學官表三爲庶官表四爲武官表縣丞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爲縣官昉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爲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元代書院山長命於禮部及行省宣慰司

見元史
職官志

與明清兩代由於聘請者有異

本應入職官表今以無考故表中不立此格其明清兩代山長今附載建置學校篇不入學官表從其制也

巡檢本爲正印官今與驛丞訓術訓科僧道諸職並列庶官亦沿康熙府志之舊

稱而已非謂其適合也清代農官供事官及訓科訓術之屬職掌卑微冊籍既亡

遂難盡考采訪所得寥寥數人不能以表經緯又未便逕予刪除今叙於表前期

不沒其名而已

康熙志不載武職萬歷壬子志僅於元代載五人康熙志並削之則重文輕武之習使然也今以武職於地方亦有捍禦防守之功未宜盡沒因亦爲之表惟明以前因前志未載今已無考只得臥如

康熙志以後世官名施於前代

如漢祇有令長六朝及唐祇有令

殊爲不合而名

宦傳中又喜以古時官名代稱

如明代無令而塗杰黃大

或襲詞章用語

如吳中台傳云

均云合龍游之類

龍游縣志

卷首

敘例

十五

京城印書局印

以孝廉來司教諭而不言其爲教諭抑爲訓導之類使人迷惘不得不爲改正並依通例於表前畧叙歷代

官制間加考證以期明晰

兩舊志於官師任官年代除知縣外

赤亦無年代建魯花概不記載藐其官歟抑以爲

無關弘旨不可知矣卽記知縣履任年代亦多舛誤竊謂此於論世有關不宜忽

畧况不記年代又安得爲史乎因據三府志並各志所載碑記諸文詳爲校訂謬

者正之缺者考之不憚煩也

清代康熙雍正年間職官賴有徐起嚴續官師題名可據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四

朝則咸豐兵燹後冊籍蕩然絕爲難考茲就各族譜所載詩文私家所藏稿本及

現存碑碣坊表乃至殘缺之公牘縉紳錄等

續編半由仁和邵伯鍊君章代向四處借鈔附此志謝詳加考

稽勉爲編次雖大體不差而臆斷終不能免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章寶齋謂叙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

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即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

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

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

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穎川於志不當逆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

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列傳者可同其體例歟茲故稱爲宦績略

實齋撰湖北通志稱政略人有欲改爲政績略者實齋不謂然說見辨例似近強辨故不用政略仍稱宦績略也

兩舊志名宦僅載知縣及學官且先知縣而後學官似狃於崇卑之見未可爲訓

茲一以時代先後爲次其縣丞典史中有可記者亦入之

凡叙一人之事首標姓名次叙官職乃史文定例實齋譏永清志於政略以官標

首謂非但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愚謂此實齋創例之最

精者茲倣之

萬歷壬子志記名宦文過簡略康熙志爲之潤色病在不別考事實專斷斷於詞

句遂致繁簡失當事實乖違良可歎惜

如萬歷壬子志吳邑傳云鋤奸剔蠹吏威

誠者也

於章凌學田記康熙志刪之此失之簡者也又如石梁傳云及死囊無餘金至不能

殮士民會哭如喪考妣康熙志改之曰至不起父老相率走哭及死僅無餘金至不能

能殮士民會哭如喪考妣既云不起又曰死既云走哭又曰會哭是重複矣此失之

繁者也又如宗澤傳萬歷壬子志云創建庠序康熙志改創建爲重建遂與正史不

符又如石梁傳萬歷壬子志云社不善恤寬急急負爲已任祇圖文詞順口而忘興利弊三字之大有語病此失之事實乖違

合校兩志自見茲以浙江通志並三府志合校更參考他書援據詩文碑碣等重

爲譏次然非甚有徵者於兩志原文亦未敢率行刪去

兩舊志於明代官師不立傳者於其名下輒下極簡單之批評類於公牘考語而

無事實可徵本不宜入於宦績惟既稱爲畧究與人物傳不同姑爲錄入存其崖

畧亦善善從長之意耳

兩舊志以前名宦有見於他書者

如劉揚偉諸人

今亦補入脫漏當尙不免也

康熙志名宦傳中有稱侯稱公者不合史例茲一律稱其名

凡職官入宦績畧者必著其籍貫出身故表中不復更叙僅注云有宦績以免繁

複